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

惠湾工贸函〔2021〕165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 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内有关企业：

根据《大亚湾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惠湾管〔2019〕35号）《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惠湾工贸〔2020〕52号）有关规定和《关于申报 2020 年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通知》（惠湾工贸函〔2020〕159号）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申报核算安排工作。经过企业申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核算、局务会议审议、公示、征询区有关部门意见等程序，经区管委会审定同意，现按 2020 年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本次专项奖励资金共安排 21 宗项目，奖励资金总计 1386.87 万元。其中：提质增效奖励项目 7 宗，合计奖励金额 561.87 万元；成长壮大奖励项目 14 宗，合计奖励金额 825 万元。安排计划详见附件。

获得该专项奖励资金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 年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人：范志斌，联系电话：5562313）

抄送：区财政局